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牌示處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給 112 年執沒 2944 字第 164402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2944 號受刑人郭柏彥詐欺案件內扣押物郵政金融卡 1 張(帳號:0281398-0030460)、iphone 6s 行動電話 1 支(序號 3561390967211796)、Redmi note 行動電話 1 支(序號 869210051829351、869210051829369)、SONY VAIO 筆記型電腦 1 台、讀卡機 1 台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791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2 年 4 月 14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張介欽